

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鄉鎮長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齊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

一 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勸諭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稟報縣政府。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喪葬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依法不得拆伐或未經拆伐年輪之樹木。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第十二條

一、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六。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八。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一。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四、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七、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

第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頁之附錄，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 普 行 文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任 別	級 別	任 別	縣	政	府	及	縣	署
簡	一	680						
	二	61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縣 長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九	400						
	十	380						
任 俸	一	380						
	二	360						
	三	340						
	四	320						
	五	300						
	六	280	政 廳					
	七	260						
	八	240						
	九	220						
	十	200						
	十一	180						
	十二	180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縣  
長

政  
廳

科  
長  
副  
長  
警  
佐

助  
理  
秘  
書

警  
務  
班  
班  
員

警  
務  
班  
班  
員

警  
士

警  
佐

警  
官  
事  
務  
員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

一、縣長原爲荐任六級至簡任六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簡任五級俸與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簡任待遇最高級及省政府廳長最低級一致

二、秘書原爲委任五級至荐任十級因係補助縣長辦理縣政職責繁重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荐任六級俸與縣長之最低級接

三、科長區長原爲委任八級至一級警佐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因均係主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爲委任五級至一級

四、指導員醫學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爲委任七級俸與科長稍低以資區別

五、技士原低級原爲委任九級擬修正爲委任七級

六、助理秘書原未規定向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長核敘因其任用有適用科長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敘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敘故擬修正爲委任七級至一級

七、科員原指導員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低級用

八、技佐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

九、巡官警務員原爲委任十六級至十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爲委任八級因敘級條例第四條五款規定初中畢業及雇員升充起敘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擬略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無晉級機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修正大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修正警官考選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修正稅務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修正行文官官制條例及行政人員部份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夏元璣志行端毅，學識顯精，歷任國內各大學教授，垂三十年，啓導有方，士林宗仰，副任私立大夏大學理學院院長，迄今亦已八年，成才既衆，貢獻益多，茲聞流逝，悼惜良深，應予開命褒揚，用彰碩學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宗聖奉祀官曾憲祥，身被敵害，不屈不撓，轉請頒令嘉獎等情。查該奉祀官守道立身，遠承宗緒，此次因公陷敵，經歷艱危，家室流離，志節彌勵，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方先覺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石體元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光昭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錫時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誠培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部呈，請任命董英為四川鄰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董德懋為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鄭介安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張冠元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賀宗華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周翼中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翻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較烈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楊蔭清為福建省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黃智勝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請任命丁仲璧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時英浚權理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振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趙志游，有毋庸兼任常務委員。此令。

振濟委員會委員馬應欽，參事胡邁，署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盧春芳均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衛生廳廳長姚克方另有任用，姚克方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吳中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於斯登一員以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張經邦一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楊劍之權理財政部廣西省稅務局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應占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劉重炬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世棟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立法院翻譯處編修司徒德另有任用，司徒德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家驥、單文魁、張嘯麟、楊邦輔為內政部人事處科長，請任命  
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李錫本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柳官箴、郝范南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朱維熙、程佩鏡為財政部  
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那賢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朱懋俊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張公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張公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劉國輝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警務專員公署科長入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特任戴六員以財政部派任省級事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派廖維國、陳財、鄧西川、楊登雲、周科長、陳。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派廖維國、陳財、鄧西川、楊登雲、周科長、陳。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郭元燾、秘書處科長蔣五顯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附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派劉美麟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周榮光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周榮光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派朱孝文為貴州省衛生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請任命朱孝文為貴州省衛生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監察院秘書長蔣中正任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程祖初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調查專員 程祖初

行政院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調查專員 程祖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強迫入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強迫入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〇

渝字第七五號

檢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一九〇四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可嘉字第一四六八號函，請追加三十三年度軍事建設預算一案，經國務院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本案撥款三

三年度市建設費預算，原列四億元，核准動支數已達三億九千餘萬元，而各省陸續請支，數尚多，爰請追加五千萬，仍由院撥實核補助支，另案彙報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呈請呈請。國民政府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務部 部長 朱家驊  
財政部 部長 翁文灝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審計部 部長 朱家驊  
監察院 院長 朱家驊  
司法院 院長 朱家驊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廳紀字第五一四四號附開，「奉交下黨政軍人事管理訓練教育委員會呈一件，為抄附教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學員大隊及中隊修正編制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呈及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編制表二份。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國續字第五二〇八九號代電開，「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

度考績結果呈請辦法，規定黨政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敘部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百分比統計表報送本廳彙呈核閱，前經抄同原辦法及辦理表報格式，以國籍字第五〇一〇八號公函，請各機關轉分飭遵辦在案，茲為早日彙齊以便依限呈閱起見，應請各機關儘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竣，將上項表報造送銓敘部核轉本廳彙呈，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務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毋違特飭遵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院長  | 宋子文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八二五號函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滄字（二）字第二八五一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二七〇一一號函，為轉送軍政部三十四年度改善給與增加經費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據稱軍職人員待遇，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雖經調整而官兵副食及校尉官薪給，儘覺微維，馬輻亦感不敷分配，爰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分別給予增加，核計月需一千二百八十五萬元，年需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萬元，業經呈奉核准，并飭由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專款，本會查核結果，認為既經奉准在案，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萬元，補列三十四年度歲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彙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萬字第七五五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代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據本府文庫廳呈稱，

一、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二、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三、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四、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五、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六、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七、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八、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九、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十、准財政部呈稱：查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稱：五〇三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咨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代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開：中華 委歷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代電爲  
三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內，所有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開支，業已編立法決決議，請由政府儘速如期內補辦並法手續，嚴爲  
各機關迅速照辦，並應以國核定額之編制員額，隨時調整，在員額內之各項開支，應由該機關負責辦理，現令簽請  
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主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 審   | 理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九二號訓令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四日平嘉字第一  
〇一〇號公函，爲代編山東省三十三年度行政支出預算案，請轉請核辦。由該會派員赴山東，經派員赴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四千萬元，據稱係財政部奉令撥發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淵急需用，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  
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省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撥在案。見通過。除分  
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總字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五五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朱子文
代理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國紀字第八七四五號函開，「准行政院發給字第二一八七〇號公函開，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查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由財政廳主辦，於法未合，特請移由該省會商辦理一案，經以查本年四月間經呈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各縣預算雖不屬於財政廳主管，但前項之修正組織法，嗣奉國民政府訓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着行政院暫緩令行，俟十二中全會閉會後，再行決定等因，當即遵辦在案，是所引據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根本尚有問題，至單行之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固定有編審縣市預算事項，而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所賦予財政廳辦理歲計之權責，并未因前項組織規程之施行而取消，本案之先決問題，端在調整法令間不容有誤，雲南省各縣市本年度預算，既已由該省財政廳辦理，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未施行前，似可毋庸改由該省會計處接辦，以免紛更遲延等語，函請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復，自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核准施行後，原省政府組織法所賦予財政廳辦理歲計之權責，即以消失，所有雲南省各縣市預算，擬仍請轉飭由該省會計處接辦等由，復查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既未明令廢止，似未便因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之施行，遂認各省財政廳主辦縣市預算為不當，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應否即行移歸該省政府會計處接辦，抑暫由該省財政廳辦理之處，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附抄主計處原函及附件過廳。經陳奉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省會計處主要業務，為省縣預算之編製，各省自會計處成立以後，各縣預算均係由財政廳審核籌劃，送省會計處核編，雲南省會計處成立之後，自應同樣辦理，又財政廳負監督執行預算之責，各項預備金及統籌科目之動支，均



應先由財政廳核准通知省會計處備案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函內國民政府分飭遵辦。相應函達貴廳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總理 林森  
秘書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大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國網字第一八六一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字第一九一〇三號函開，查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部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附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抄附本部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四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發原函件，令仰該院轉發振濟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4，三十四年度振濟委員會第二級歲出預算書一份，5，三十四年度振濟委員會主管生活補助費暨公糧預算甲表一份，6，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臨時門乙表一份，7，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主管第二級歲入概算書一份，8，檢附行政院審定振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經常門)一份，9，檢附行政院審定振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臨時門)一份，10，檢附行政院審定振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一份，11，抄附行政院審定振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概算表一份，12，抄附行政院審定振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臨時門)一份，13，抄附行政院對於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14，中央設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五五號

財政部派員調查三十四年元月工作計劃表查閱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朱子文  
副院長 朱子文

據本府交官廳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規字第五一七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日平拾字第二〇五號函開：計開：外列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並請於元月份起施行，轉飭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准，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標準數目表，兩遵查照轉陳飭知一併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及仰該院轉飭知照。抄發原附表。

此令。

抄發請各州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一份。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朱子文  
副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長 朱子文  
代主任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朱子文

關於貴州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三十四年元月起實行

地	區	補助費數	日
貴陽市	區	基本數	加成就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貴州第一區	三、〇〇〇	一五〇
貴州第二區	三、〇〇〇	一五〇
貴州第三區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五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公字第二六九七五號函，為擬准駐羅山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改按選建區標準核給一案，經陳季華委員財政專門委員對審，並據實呈報。本案據行政院函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肇山實驗地方法院兩機關，以肇山距海最近，生活程度與選建區相當，請將駐肇山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四年度一月起，改按選建區標準核給，經予照准。本會審會結果，認為需要，擬請准予照辦，其駐該地各中央機關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因標準改變，致有不敷，並准另案追加等語。覆陳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咨即請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前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再加修正，應即遵照施行。除公布并分咨外，合行抄發該修正部份及修正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各一份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五一九一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五）字第一九一三八號函開，查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一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1. 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2. 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 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處出概算書一份，5. 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6. 行政院審定教育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出經費概算一份，7. 行政院審定三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各機關學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書一份，8. 抄附行政院簽嘉字第一七二六號公函一份，9. 行政院審定三十四年度招訓會主管各機關學校生活補助費公糧附表一份，10. 抄附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經費及生活補助費公糧概算各一份，11. 中央設計局對於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國綱字第一八六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九一〇二號函開，查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事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核畢，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事件八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分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 計檢發1.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份）附進度表）2.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表一份
- 3.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一份，4.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 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甲乙表合訂本一份，5.行政院對於再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6.行
- 政院審定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各費概算表暨重編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甲表（即附表一、
- 二）五種每種各一份，7.抄附司法行政部公（會）字二二九八號公函一件，8.中央設計局對於司法行政部三十
- 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正月八日平伍字第二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轄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平涼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附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奉鈞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陸字第三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我國現與法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駐法屬馬達加斯加及留因兩地專員辦事處，應改設領事館以符體制，再馬達加斯加首府為塔那那利佛，我駐馬島領事館應設於其首府，應改稱為駐塔那那利佛領事館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陸字第三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我國駐法使領各館，前因戰事關係，經本部先後電令各館人員全體撤退，茲因法國全境即將光復，我與法國臨時政府亦已建立外交關係，我駐法各館自應分別恢復舊觀增設，以資折衝，查法南馬賽一帶，有我僑民甚多，商務亟待處理，而法屬北非阿爾及耳，自法政府遷回巴黎後，地位漸不重要，業經將駐該地領事館，遷回馬賽，恢復駐馬賽領事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代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係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取締反限價議價條例，繕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三七號呈一件，係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繕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呈請字第二三六七號呈一件，係據教育部呈請優卹私立大夏大學理學院夏元璣一案，除指令核給卹金外，抄同原呈，轉請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核賜矣。仰即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暨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繕請核分別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平伍字第二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

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八字第二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美員瑞德等二員，經各給予一星畢

序發章，請轉呈備核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平八字二八三六號呈一件，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霍令威請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壹字第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湖北省恩施警察局長組織規程，經院核定，

除指令外，繕具該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三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軍政、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送甘肅省西固、平涼、臨澤三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祕文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案及說明，轉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平肆字第二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對於該會及所屬各機關測量隊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條文，仍維持原案等情，准將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等條文分別修正除指復外，呈報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三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送雲南省呈貢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代理院長

考試院 蔣中正 主席  
戴傳賢 代理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代理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代理院長

